附件2：

**法律文书写作技能大赛赛题**

**根据以下材料，以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名义写一篇判决书，材料中不明确的事项可自行合理模拟。**

2021年6月18日9时许，李林锋到被告人王社旗经营的新乡市红旗区新延路菜场附近的早点铺就餐，因怀疑油条超剂量使用含铝泡打粉，用事先准备好的仪器，检测油条内铝残留量为503mg/kg。于是以油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危害自己身体健康为由，要求店主王社旗赔偿损失5000元，否则就报警。王社旗表示可以免单，但要赔偿分文没有。于是李林锋拿起手机准备打电话报警，王社旗见状就上前抢夺手机，双方为此撕打在一起，眼见李林峰逐渐占据上风，王社旗恼羞成怒，随手拿起墙边土豆筐里的削皮尖刀，捅刺李林锋腹部后，让店员蔡雨将李某送往医院，自己前往派出所投案，途中被闻讯赶来的警察抓获，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交待自己自2019年3月以来，加工制作油条时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食用铵明矾，并将上述油条销售给顾客食用。经鉴定，涉案食品内铝的残留量为503mg/kg。李林锋伤情鉴定为重伤二级。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8月16日公告了被告人王社旗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件相关情况，但公告期内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2021年9月27日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检察院以新红检一部刑诉〔2021〕3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社旗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和故意伤害罪，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于10月22日以被告人王社旗的行为侵害不特定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害人李林锋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合并审理案件。于2021年11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史群、成玲出庭履行职务。被告人王社旗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指控无异议，并表示愿意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但因经济条件极差，与受害人要求赔偿的数额无法协商。辩护人提交微信及短信聊天记录一份，拟证实被告积极协商赔偿事宜，因分歧较大未达成一致。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追究被告故意杀人（未遂）的刑事责任，并从重处罚；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赡养抚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人民币300000元。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原告人的身份证、户口本；

住院病历资料、医疗费用单据（证实原告住院治疗16天，支付医疗费41000元）；

交通费、住宿费单据（拟证实原告及其陪护人员支出差旅费2505元）；

新乡市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费发票（拟证实原告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后期治疗费用为3000元、误工损失日90天、护理期为60天）；

银行转账流水（拟证实原告的年收入为80000元）。

经庭审质证，确认如下事实：

原告人李林锋受伤后在新乡市中心医院住院治疗16天，花费住院费用共计35000元。2021年7月19日，经鉴定，被鉴定人李某的伤残等级为十级，建议后期治疗费为3000元或据实赔付，伤后误工期为90日，护理期为60日、营养期为90日。共支付鉴定费2580元。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检察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王社旗支付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销售价款3000元的十倍赔偿金,共计人民币30000元；2.判令王社旗在市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公益诉讼起诉人提交以下证据：被告人供述笔录，证人潘某的证言笔录，关于含铝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告知书，现场检查笔录，扣押清单，检验检测报告。

被告人王社旗在庭审时无异议。